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7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友文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212號），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林友文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林友文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無照」刪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與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應適用之法條：

（一）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而86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5條規定：「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經主管機關裁決後逾15日未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或其聲明異議經法院裁定確定，而不依裁決或裁定繳納罰鍰或不繳送汽車牌照、駕駛執照者，依左列規定處理之：……二、經處分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按其吊扣期間加倍處分；仍不依限期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三、罰鍰不繳者，按其罰鍰數額，易處吊扣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不依期限繳送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者，吊銷

其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該條第3款：「罰鍰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觀諸該條第2款、第3款規定，僅規範主管機關得循序加重變更為「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並無授權主管機關得作成附條件之負擔處分。倘裁決機關作成附加受處分人逾期未履行同條本文所規定繳納或繳送義務為停止條件，所為易處限制、剝奪汽車行駛權利之裁罰性不利處分（下稱易處處分），使「吊扣期間多寡」及「吊銷汽車牌照或駕駛執照」之行政罰，繫於將來可能發生之事實，生效與否完全處於不確定之狀態，顯已嚴重違反憲法法治國原則導出之明確性原則及行政程序法第5條之規定，合理可認為此類易處處分瑕疵已達重大明顯之程度，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4項、第111條第7款規定，應屬無效之處分，不發生受處分人之駕駛執照遭吊銷之效力（最高法院111台上字第4115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於82年12月24日考領有合格之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嗣經監理機關於95年5月12日逕行註銷，註銷起迄日95年5月12日至96年5月11日等情，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1頁）。依前述說明，認為此所謂「易處逕註」，乃經主管機關作成附加被告未履行繳納罰鍰或繳送駕駛執照義務之停止條件，所為逕行易處吊銷駕駛執照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不發生吊銷或註銷被告駕駛執照之效力，即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條件不相當，無該加重事由之適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容有誤會，爰予更正，並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而予審理。

(二)本案交通事故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予承辦員警之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嗣承辦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即被

告在場，並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等情，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考
（見警卷第23頁，偵卷第41頁）。可見被告係於偵查機關尚
不知孰為犯罪嫌疑人時，即向到場處理之承辦員警坦承其為
肇事人，已符合自首之要件，且因此自首而減省司法資源，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未遵循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注意義務，致發生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而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使告訴人需耗費額外時間、金錢就醫診治，對日常生活產生相當影響，應予非難。(2)本案交通事故過失責任之歸因及程度，被告係因閃避犬隻而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過失行為，進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告訴人則無肇事責任。(3)被告迄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和解之犯罪後態度。(4)被告前於82年間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罰金，此後無其他觸犯刑律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素行普通。(5)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關於被告科刑範圍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0頁），及檢察官與被告就科刑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0頁）。(6)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1頁），並提出中低收入戶證明及身心障礙手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收據為佐（見本院卷第105至1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至公訴人雖求處有期徒刑3月，惟經本院審酌上揭論罪之罪名、量刑之事由，認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為適當，公訴人之求刑，尚嫌過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300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

01 本院提起上訴。

02 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4 簡易庭 法 官 錢毓華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7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9 書記官 郭淑芳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刑法第284條前段。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附件：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份。
16 -----

17 【附件】

1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627號

20 被 告 林友文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友文於民國112年11月4日11時8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
25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林采昱（未提出告訴），沿屏
26 東縣屏東市自立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自立南路147
27 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28 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無
29 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道路
30 左前側與其尚有一段距離之竄出犬隻此一車前狀況，並採取
31 諸如減速慢行、在原處煞停待犬隻通過等必要之安全措施而

貿然前行，適有郭友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自立南路由北往南方向對向行駛，行經上開交通事故路段時，遭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且未事先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始不及閃避犬隻之林友文自對向衝撞，造成郭友雲受有右側踝部挫傷、右膝及右小腿扭挫傷併右膝韌帶拉傷及半月軟骨受傷等傷害。林友文於肇事後，在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年籍前，即向處理員警供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采昱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友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有於前揭時、地，與證人郭友雲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郭友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證人郭友雲於前揭時、地，與被告發生交通事故，因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2)證明證人郭友雲於事故前，已經注意前方（即被告左前側）有犬隻竄出，且因該犬隻與其距離甚遠，對其行車並無影響之事實。
3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診斷證明書2份	證明證人郭友雲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4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警員職務報告、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駕籍及車	(1)證明本案道路交通事故地點、案發時之環境條件，及被告與證人郭友雲案發時行向、撞擊部位與車損等事實。

01

	輛查詢結果、現場及車損蒐證相片、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光碟暨擷圖	(2)證明被告於發生交通事故前，自道路左前側竄出之犬隻與其尚有一段距離，被告應有足夠之反應時間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之事實。 (3)證明被告原考領有重型機車之駕駛執照，嗣因交通違規罰款未繳而遭公路主管機關註銷（易處逕註）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3年5月3日高監鑑字第1130055903號函檢附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屏澎區0000000案）	證明被告直行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證人郭友雲直行時，猝不及防，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依卷附之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被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證人郭友雲受有上開傷害，被告顯有過失，又本案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有前述過失所致，是被告之過失行為與證人郭友雲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之罪嫌堪以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駕駛執照經註銷駕車過失致人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被告於肇事後留待在現場，於員警到場處理時在場，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核為自首，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參，請斟酌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同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0

11

12

13

14

15

16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侯慶忠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08 書 記 官 黃莉雅

09 附錄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5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
16 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
17 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8 。

19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0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1 減輕其刑。